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16〕33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6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年12月6日

长安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规划及编写出版管理，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精品教材的积极性，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创新教材建设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加强教材分类指导、完善教材评价选用制度为着力点”的教材建设方针。以优势特色学科为龙头，以品牌特色专业为主线，以课程建设为基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凸现特色、打造精品，构建具有学科优势特色、适应新形势下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课程教材体系。

第三条 建设目标

坚持育人为本，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动员和鼓励学校知名专家教授编写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优秀教材；编写体现先进教育教学思想，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科前沿，反映学校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的精品教材，使教材建设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切实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章 选 题

第四条 选题原则

（一）适应性原则。建立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需要的教材体系，积极推进实验实践类、“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相关专业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等教材建设。

（二）精品战略原则。抓好重点教材建设，鼓励优秀教材不断修订完善，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精品教材。

（三）编选结合原则。支持高水平教师编写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教材；鼓励选用优秀的高水平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四）电子化原则。适应时代发展需求，鼓励出版电子教材；积极引进、建设电子化教材资源。

（五）国际化原则。鼓励引进国(境)外优秀教材，积极推进双语教学和全英文教学。

第五条 选题要求

（一）优先资助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质量工程”、“本科教学工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有关教材建设；总结和反映编者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教学实用性强，教学效果显著，在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教材。

（二）质量好、填补学校学科空白的新教材；收集、整理和提升国内外本门学科已有的科学成果和资料，加以系统化，形成本学科较为成熟的教材。

（三）新兴、交叉学科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材；总结本人及教学团队取得的重要科学研究成果，按照教学规律，形成学校特色、代表学校学科水平的教材。

(四) 内容新、起点高、教学适应性强的优秀讲义是产生高水平教材的基础。各院(系)要组织教师多编讲义,并加强应用和改进。

第六条 遴选办法

根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的有关要求,教师填写《长安大学教材规划、出版申请书》(附件1),经系(所)讨论通过后,各院(系)组织专家推荐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各院(系)审定,据此制订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填写《院(系)申报规划、出版教材选题汇总表》(附件2),报校教务部门审批后公布。

第七条 编者要求

(一) 教材编写前须落实老中青相结合的编写队伍,每本教材的编者一般不超过4人,主编1~2人;编写队伍须经各院(系)讨论批准。修订代表学校优势特色的教材,原则上主编不变;若需要变更主编,应征得原主编同意。

(二) 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须学术水平、教学水平较高,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改革创新精神,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讲授本门课程两届以上,原则上年龄在55岁以下,特别优秀、学科或行业影响较大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三) 主编须主持编写(修订)工作,参与书稿四分之一以上的撰写工作;负责全书的统稿,按照“文责自负”的原则对书稿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书稿完成后应进行审稿,校外专家不少于50%,并根据审稿意见,进行修改。

(四) 书稿送出版社之前,主编须将出版合同、审稿意见送校教务部门审查备案。鼓励由学校主编、多校联合编写教材。

第四章 教材立项资助

第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建设立项工作,并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对教材的编写出版给予资助。

第九条 申报要求

- (一) 申报教材立项的申请人每年只允许申报 1 项。
- (二) 教材立项申请人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等的相关要求。
- (三) 已获校级规划教材和其他各种规划教材立项支持而教材尚未出版(已向出版社交稿者除外)的申请人不得申报新的教材立项。
- (四) 各年度立项的教材,最终出版期限为 2 年(以立项文件的日期计算顺延 2 年)。出版单位不限,未确定出版单位的教材学校将优先推荐至为我校教材建设资金提供赞助的出版社。

第十条 资助范围

- (一) 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省部级规划立项教材、校级立项教材(含实践类教材)。
- (二) 结合新专业建设,进行课程整合、优化的教材。
- (三) 属于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教材。
- (四)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强化基础教学,体现创新创业的教材。
- (五) 确实具有鲜明特色或属填补国内空白的教材。
- (六)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出版社组织策划的长安大学教师主编的教材。
- (七) 由长安大学教师编著的有重要学术意义的著作、译著编写与出版。

第十一条 资助额度

每本教材的资助额度将根据教材的不同类型和实际情况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原则上每本教材、学术著作、译著不超过3万元。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

（一）教材立项建设资金由校教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监督使用。

（二）校教务部门、出版社、编者所在单位及编者本人等签订四方协议，作为各方相互制约、监督、监查的依据。项目立项申请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核定的经费数额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逾期不签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三）资助项目的经费按额度统一集中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立项申请人负责经费的开支管理，校教务部门审核、审批后，可到财务处报销。

（四）教材出版前，可报销50%的经费；教材出版后，在向校教务部门上交两本样书后，可报销剩余50%的经费。

（五）教材建设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为调研费、资料费、材料费、版面费及出版发行费、书稿撰写过程中聘请本校全日制研究生协助完善书稿的劳务支出（不超过资助经费的20%）等。

（六）对无故不按期完成任务或自行中止工作的，将停止经费的使用，并追回已使用的款项，主编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教材立项；凡拒绝交回经费的，学校从工资中扣除，且两年内不得申请教材立项建设立项。

（七）因科学发展、人员变动、学科优化等原因无法继续完

成教材编写的，主编应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的退出申请，经所在院（系）批准，主管领导签字，报送校教务部门备案，同时退还已使用的款项。项目停止（退出）手续齐全的，将不影响下一年度申报项目。

（八）获得学校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的各级立项教材，参照本办法进行经费管理。

（九）凡长安大学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公开出版时，须在教材的扉页或前言中标明“长安大学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一）教材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重点突出、讲求实效。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按规定完成阶段性教材编写的总结报告，以供学校审议。

（二）校教务部门不定期对资助项目按协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较好履行协议的，将视为违约，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助计划：

1. 在出版资助资格文件发布后两年内不能出版者；
2. 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3. 有知识产权纠纷者；
4. 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5. 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五章 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第十四条 组织领导

优秀教材评奖工作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评选，具体工作由校教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及时间安排

长安大学优秀教材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评选时间每两年一次。

第十六条 评选要求

（一）凡我校教师编著的本科生等各类教材，以及多媒体教材、CAI 课件等，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均属评选对象。

（二）已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的不得再申报校级优秀教材，已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的不得再申报省级优秀教材。如经修订再版内容更新二分之一以上的曾获奖教材，仍可申报，但不超过当届申报总数的 15%。

（三）各种学术专著以及为各类短训班、岗位培训人员编写的教材均不属于参评之列。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

（一）教材(含实践类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

（二）具有与本学科、本专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先进性、实用性、理论性和系统性。能正确阐述本学科、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三）教材质量较高，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居领先地位，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学生一致反映良好。

（四）弘扬中华文明，在“文化传承”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五) 申报的教材出版时间应为当届评审时间前推 3 年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正式出版各类教材。

(六) 参加评奖的教材必须经过本校 2 届以上(含 2 届)学生的教学实践检验,且得到普遍认可,并在教学中继续使用,方可参加评选。

(七) 分册出版的丛书、套书,合用一个书号的,只能以整套参评;分别使用书号的,既可以整套参评,也可以选择其中一册参评。

第十八条 申报程序

(一) 由教材编著者向所在院(系)或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 所在院(系)或教学单位对申请参加评优的教材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教材,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的基础上择优向学校申报。

(三) 申报限额。各单位推荐参加每届校级优秀教材评奖的名额以学校通知要求为准。

(四) 院(系)或教学单位向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1. 《XXXX 年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2. 《XXXX 年优秀教材申报表》(一式二份)
3. 样书 1 本。电子教材及 CAI 课件要有光盘及运行说明书。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 校教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形式审查后,聘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教材提出评审意见,并报送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院(系)

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定，确定评奖数量和等级。

（三）评选结果需公示 3 天，若有异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委员会组织复审，获奖教材以正式批准文件为准。

（四）结合相应届次优秀教材评审结果，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申报。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的，一律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奖 励

（一）对校级优秀教材奖颁发荣誉证书。

（二）各级各类优秀教材、规划教材奖励按照《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三）对列入校级、国家级规划的教材，学校设立滚动发展资金，在前期立项经费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的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安大学教材建设规划及编写出版管理办法》（长大教〔2008〕104 号）和《长安大学优秀教材、讲义评选奖励实施办法（暂行）》（长大教〔2003〕31 号）终止执行。

附件 1

长安大学教材规划、出版申请书

教材名称： _____

主编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长安大学教务处 制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适用专业			适用对象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教材形式			学时数				
新编或再版		书稿字数	万	交稿日期		用书时间	
有无讲义			讲义使用届数				
主 编 人 情 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在单位					学位	
	主要教学经历（包括授课名称、起止时间、授课对象、课程学时、所在单位等）						

- 注：1、课程性质：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公共选修课。
2、课程类别：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
3、教材形式：指文字、录音、录像、光盘、电子课件等。
4、适用专业：以教育部颁发的新专业目录为准。

课	专业介绍（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主要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方面）
程	课程介绍（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实践环节等方面）
背 景 介 绍	师资介绍（包括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方面）

编写进度

出版担保：

规划教材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完成（不得超过两年），完成形式为正式出版教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 3 个月由主编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主编人签名：

资助资金：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主编签字：

参 编 人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列出教材的章节，指出本教材的特色

国内对本教材的需求情况，校内使用院部及专业

系（教研室）讨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从学术水平、教学改革情况、本教材特色及编者水平提出推荐意见

专家推荐
评议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学
院
审
定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